

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

清查工作项目合同

甲方：通许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中科云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通许县自然资源局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
工作项目相关工作的内容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
款：

一、服务约定

1、服务内容：对全县全民所有土地(含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
利用地、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)、矿产、森林(含林地、林
木)、草原(仅指草地)、湿地、水等6类自然资源资产开展实物量清
查、价值量核算、使用权状况清查等工作。

2、合同总价款为小写：632500.00元；大写：陆拾叁万贰仟伍
佰元整。

3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1 日前完
成(直至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)。

4、质量标准：合格，符合国家和省制定的技术标准。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因人工、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
而影响合同价格。

二、验收内容

合同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

三、成果完成判定

1、完成全县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、价值量核算、理清使用权
状况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等工作，并配合省厅
完成基准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。

2、完成全县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自检、上报以及成果汇交
入库工作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

五、付款方式

(1)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30%;

(2) 完成全县基准时点的实物量清查、价值量核算、理清使用权状况和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清查等工作,并配合省厅完成基准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后,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;

(3) 完成全县更新时点资产清查成果的自检、上报以及成果汇交入库工作后,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。

六、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甲方有权对协议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乙方服务或成果不合理时,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2)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数据、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;做好同其他部门的相关衔接工作。

(3) 根据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;

(4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,不得向乙方索要“好处”、“回扣”、“礼品”,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;

(5)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,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。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。

(6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(1)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全负责该项工作,因工作产生的差旅费、打印费等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(2) 乙方对服务及成果质量负责。

(3) 乙方根据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

(4) 乙方如有违法、违规、违约等行为造成甲方声誉、经济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、终止本协议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5)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，如发生员工安全事故或者其他重大责任事故的，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。

(6)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，知悉甲方的文件资料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不得对外泄露，乙方应确保雇佣人员同样遵守此保密义务。

(7)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由于甲方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，并按照中标金额的1%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。

3、乙方逾期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中标金额的 0.03 %赔偿费。

八、《采购文件》及其修改补充、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。双方协商不成的，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。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，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*J.B. 2012*

签订时间: 年 月 日

签约地点:

